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摩托车车载摄像机、车载电台、基地电台等设备

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1-56

采购人：新密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摩托车车载摄像机、车载电台、基地电台等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xmggzy.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1年8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密公开采购-2021-56
- 2、项目名称: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摩托车车载摄像机、车载电台、基地电台等设备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31.76万元
最高限价: 231.76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包	摩托车车载摄像机、车载图传、无人机套装	2098000	2098000
2	二包	车载电台、基地电台	219600	219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摩托车车载摄像机、车载电台、基地电台等设备。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货安装完毕
 - 5.3 质量要求: 合格
 - 5.4 质保期: 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7月16日至2021年08月06日;

2、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mgyzy.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采购文件(egp格式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请认真阅读[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8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8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密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5629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17803711065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40分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公安局

地址：新密市报恩街10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17803711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广汇国贸A1202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03806037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03806037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密市公安局 地址：新密市报恩街10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178037110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广汇国贸A1202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03806037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摩托车车载摄像机、车载电台、基地电台等设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包1：贰佰零玖万捌仟元、小写：2098000元 包2：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小写：2196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摩托车车载摄像机、车载电台、基地电台等设备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货安装完毕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税局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完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p>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的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偏离	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文件澄清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内
2.3.1	采购文件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5.1	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8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提示：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3/5，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3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付款方式	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将剩余5%质保金支付予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1	代理服务费	按照中标价的1.5%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偏离

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密市交易中心投标系统中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新密市交易中心投标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新密市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清单报价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

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密市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延期公告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法人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

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评审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投标报价×30分。（有效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的供应商）</p>
2.2.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0-40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规格配置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功能及其它参数不低于招标参数的得 40 分。投标文件中标记“★”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没有任何标记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40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5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合格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对比评审，在 1-5 分内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并具有具体实施方案得 4-5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为一般，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 3-4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为简略，缺少实施方案的得 1-2 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安排等。 培训方案编写详尽、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5分； 方案编写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2-3分； 方案编写简单、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2分； 缺项得0分；</p>
		<p>供货方案 (5分)</p>	<p>详细说明供货计划、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3分； 可操作性差的，得1-2分； 缺项得0分。</p>
		<p>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详细说明本项目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等处理情况； 内容完整、合理并提供网络构架拓扑图，得4-5分； 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4分； 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3分； 可操作性差的，得1-2分； 缺项得0分。</p>
2.2.4	综合部分 (10分)	<p>综合评价 (5分)</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产品介绍，进行综合分析打分； 全面较好得3-5分； 一般得2-3分； 差得1分；</p>
		<p>(2分)</p>	<p>为保证本项目产品、服务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投标人或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分析评估能力，可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CMMI 认证</p>	<p>供应商或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成熟的过程管</p>

		(3分)	理能力及时间/成本/质量控制能力，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通过 CMMI5 级认证的（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等级 5）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审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包	摩托车车载摄像机	台	30	核心产品
	车载图传	台	40	/
	无人机套装	台	1	/
2包	车载电台	套	44	核心产品
	基地电台	套	5	/

包号：1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基本配置（参数）
1	车载图传	包含配件：1台取证主机、1台智慧云台、1台车内摄像机、1个7寸触摸高清屏、1个手控器、1台语音对讲器、1副车顶云台机架。
		智慧云台：支持车牌识别、人脸抓拍；
		显示屏：7寸LED显示屏，分辨率1024X600 RGB，支持触摸屏操作。
		手控器：可对云台摄像机进行方向、变倍、变焦、灯光、雨刷、一键录像、一键抓图等功能进行控制；
		硬盘：不少于2块2.5寸硬盘槽位，配置1块1TB硬盘；
		★支持H. 264/H. 265压缩算法；
		★具备GPS、北斗定位功能，支持在录像文件中保存定位信息。
		★支持抽取式硬盘安装方式，单盘最大容量不少2TB；
		★支持断电保护，具有8秒延时断电
		通信模块：5G全网通；
		WIFI模块：支持2.4G WiFi
		电源输入：DC+8V~+36V；
		具有不少于以下数量的接口：1路AV OUT接口、4个IPC接口（支持IPC供电）、1个USB接口、1个RJ45 千兆网口、1个RS232接口、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接口；
需支持对接郑州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投标人需出具设备无缝对接承诺并加盖投标人与设备生产制造商公章。		
包含两年运维期，及网络流量资费。		
2	无人机套装	包含：热成像、抛投器、4轴机体1台/23倍3轴自稳云台1套/喊话器*1套/地面站*1台/电池*4个/备用桨叶*1套/电池充电器*1套/包装箱：1套
		无人机：对角线轴距925mm/续航时间：≥50分钟/最大平飞速度：70km/h/控制模式：手动操控，自动飞行/抗风能力：6级。
		相机：最大分辨率1080P/25帧每秒/23倍光学变倍/压缩标准：H. 264、H. 265、

	3D降噪/支持TF存储/俯仰-90°~+30°、横滚±45°、航向360°/云台工作模式：跟随模式，独立模式。	
	喊话器：包含喊话器、手咪和包装箱，最大广播距离500米/0~10级音量调节/图像分辨率130万/失真度<5%	
	地面站：支持自动飞行控制、手动飞行控制、云台操控/支持接收显示飞行数据和图像/内置8英寸触控显示屏/最大传输控制距离3-5km/视频接口：Micro HDMI/支持移动，联通，电信4G、RJ45、Wi-fi AP/存储：支持TF存储/内置电池。	
	支持在指挥中心实时查看无人机飞行位置，实时回传无人机拍摄的高清视频画面或热成像画面，可在指挥中心实时控制云台转动，变倍等操作。	
	包含产品责任险：累计共3500万/年。包含厂家提供两名飞手培训。	
	热成像3轴自稳云台1套/包装箱：1个	
	640x512分辨率/8倍数字变倍/14种伪彩/压缩标准：H.264/最高点测温、区域测温/测温范围-20℃~150℃/支持TF存储/俯仰-90°~+30°；横滚±45°；航向360°/云台工作模式：跟随模式，独立模式。	
	抛投器： 标准抛投负载总重量1.5kg/抛投段数1-3段/图像分辨率720P/响应速度<1s。	
	需支持对接郑州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投标人需出具设备无缝对接承诺并加盖投标人与设备生产制造商公章。	
	包含两年运维期，及网络流量资费。	
3	摩托车车载摄像机	200万1/2.8” CMOS分离式车载智能网络摄像机
		4mm镜头，可根据摩托车实际情况调整为6mm或2.8mm镜头。
		分辨率：1920×1080@30fps，支持强光抑制、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
		最低照度：彩色：0.009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4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
		编码格式：支持H.264/265编码。
		防护等级：IP67。
		分离式车载智能车载主机
		支持车牌抓拍功能
		支持最优抓拍模式、快速抓拍模式可选
		支持LTE-TDD/LTE-FDD/TD-SCDMA/EVDO 4G无线网络传输(全网通)
		★设备通信报文中不能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身份鉴别信息。
		内置GPS北斗双模模块
		★支持自动校时功能，可通过内置定位模块获取卫星时间信息，可定时、自动完成时间校准任务。
		视频压缩标准：H.265 /H.264 / MJPEG
		存储功能：支持TF卡(256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通讯接口：1个10M/100M自适应网口,RS485		

	★设备具有不少于两个视频输入接口。
	音频接口:1 input (line in),1 output (line out)
	报警输入: 2路
	报警输出: 1路
	视频输出: 1Vp-p Composite Output(75Ω/BNC)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PoE/DC8-36V
	电源接口类型: 航空头
	应配有需要的连接线、转接线;
	功耗: 20W MAX
	需支持对接郑州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投标人需出具设备无缝对接承诺并加盖投标人与设备生产制造商公章。
	包含两年运维期, 及网络流量资费。

注: 以上参数加★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证明。

包号: 2包

1) 车载电台技术及规格参数: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应符合国军标GJB 150A-2009；
- 3、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4；
- 4、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4种工作模式；
- 5、支持工作模式自动切换功能，能够数字集群和模拟集群、常规之间的自适应，满足复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
- ★6、内置GPS/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位置信息上传功能需按照用户使用要求与新密市局现有数字同播系统配合使用，并提供证明材料；
- ★7、具备保密性通信和入网鉴权功能，对讲机在现有数字同播系统下须支持入网鉴权功能的证明材料；
- 8、支持360度无极性旋钮，选组旋钮支持无限循环选组功能；
- 9、支持在通话过程中通过旋转组旋钮拆线功能；

- 10、支持时间显示功能，能够在待机界面显示时间信息；
- 11、支持在菜单中选择日间/夜间模式，支持屏幕的亮度调节功能，能够满足不同使用条件；
- 12、应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 2.0 吋，显示屏文字显示 ≥ 6 行；
- 13、组呼容量 ≥ 1024 ，组群数量 ≥ 64 ，每个组群可添加组数 ≥ 16 ；
- 14、配套写频软件应能支持本厂家同一型号不同版本的终端写频；
- 15、规格参数：

- (1)频率范围：350-400MHz
- (2)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 (3)工作电压：13.6V \pm 15%
- (4)频率稳定度： $\leq \pm 1.5$ ppm
- (5)输出功率：5-25W
- (6)邻道功率： ≥ 60 dB@12.5kHz、70dB@20/25kHz
- (7)音频响应： $+1 \sim -3$ dB
- (8)音频失真： $\leq 3\%$
- (9)接收灵敏度： $\leq 0.3 \mu V$ /BER5%
- (10)邻道选择性： ≥ 65 dB@12.5kHz、75dB@20/25kHz
- (11)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 3 W
- (12)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 (13) 音频响应： $+1 \sim -3$ dB
- (14)工作温度范围： $\geq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15)储存温度范围： $\geq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16)ESD（静电防护等级）： \geq IEC 61000-4-2（level4）
- (17)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 1 分
- (18)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 10 秒
- (19)水平位置精度： < 10 米。

2) 基地电台技术及规格参数：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应符合国军标GJB 150A-2009；
- 3、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4；

- 4、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4种工作模式；
- 5、支持工作模式自动切换功能，能够数字集群和模拟集群、常规之间的自适应，满足复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
- ★6、内置GPS/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位置信息上传功能需按照用户使用要求与新密市局现有数字同播系统配合使用，并提供证明材料；
- ★7、具备保密性通信和入网鉴权功能，对讲机在现有数字同播系统下须支持入网鉴权功能的证明材料；
- 8、支持360度无极性旋钮，选组旋钮支持无限循环选组功能；
- 9、支持在通话过程中通过旋转组旋钮拆线功能；
- 10、支持时间显示功能，能够在待机界面显示时间信息；
- 11、支持在菜单中选择日间/夜间模式，支持屏幕的亮度调节功能，能够满足不同使用条件；
- 12、应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 2.0 寸，显示屏文字显示 ≥ 6 行；
- 13、组呼容量 ≥ 1024 ，组群数量 ≥ 64 ，每个组群可添加组数 ≥ 16 ；
- ★14、配件应包含稳压电源；
- 15、配套写频软件应能支持本厂家同一型号不同版本的终端写频；
- 16、规格参数：
 - (1) 频率范围：350-400MHz
 - (2)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 (3) 工作电压：13.6V \pm 15%
 - (4) 频率稳定度： $\leq \pm 1.5$ ppm
 - (5) 输出功率：5-25W
 - (6) 邻道功率： ≥ 60 dB@12.5kHz、70dB@20/25kHz
 - (7) 音频响应：+1~-3dB
 - (8) 音频失真： $\leq 3\%$
 - (9) 接收灵敏度： $\leq 0.3 \mu V$ /BER5%
 - (10) 邻道选择性： ≥ 65 dB@12.5kHz、75dB@20/25kHz
 - (11)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 3 W
 - (12)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 (13) 音频响应：+1~-3dB

- (14) 工作温度范围： $\geq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15) 储存温度范围： $\geq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16) ESD（静电防护等级）： $\geq \text{IEC 61000-4-2 (level4)}$
- (17)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 1 分
- (18) 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 10 秒
- (19) 水平位置精度： < 10 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采购人签订时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元, 即RMB¥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安装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

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_____;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配件、随机工具、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正本 2 份，副本4份；甲方 1 正 2副，乙方 1 正 1 副，报送新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 副。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清单报价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供应商其他优惠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参与本项目____包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方案

(1) 安装方案

...

(2) 培训方案

...

(3)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

(4) 售后服务

...

五、清单报价表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包	摩托车车载摄像机	台	30	核心产品
	车载图传	台	40	/
	无人机套装	台	1	/
2包	车载电台	套	44	核心产品
	基地电台	套	5	/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差表

4-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产品简介

九、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 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____元							

（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填是或否）

（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否）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项____行业，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项_____行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